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77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地上3層(D-5類)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其衛生設備數量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8年9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7979400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用途為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其衛生設備數量檢討之方式，本部業以109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7700號令發布在案，如需前揭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87010488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有關建築物用途為汽車駕駛人訓練班適用規定

主計室

發布日期：2020-04-28

內政部109.4.28台內營字第1090807700號令訂定發布

建築物用途為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者，其衛生設備數量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附表建築物種類八「車站、航空站、候船室」規定辦理，其使用人數之計算，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以最高核定招生人數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最後更新日期：2020-04-2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